

彰化縣立鹿港國中提升寫作力計畫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學生養成寫作習慣，並加強學生寫作表達能力。
- 二、說明：
1. 班級寫作計畫：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教材，導師協助審核寫作內容，並於學期末統計各班篇數。
 2. 於國文作文課期間，由國文老師訂定題目實施之。
- 三、獎勵：
1. 班級寫作計畫，於學期間完成 10 至 14 篇作文，或 12-14 篇《好讀》周報閱讀任務學習單，實踐持續寫作目標者，記嘉獎二次。
 2. 班級寫作計畫，於學期間完成 7 至 9 篇作文者，或 9-11 篇《好讀》周報閱讀任務學習單，記嘉獎乙次。
 3. 班級寫作計畫，於學期間經導師特別推薦，寫作優良者，記小功乙次。
 4. 於國文作文課期間，每周經國文老師推薦每班一位寫作優良者，經教務處張貼於公告欄者，記嘉獎乙次。
 5. 班級寫作計畫，於學期間完成每篇週作文或每份《好讀》周報閱讀任務學習單，另各核予閱讀護照讀寫卡 1 格，由導師自行核卡。
- 四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設備組長
東慶璋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蘇昭政

校長

鹿港國中
李錦仁